

8、专利证书

证书号第6614042号

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脚踏式医用康复训练器传动机构

发 明 人：许慧印；翟建华

专 利 号：ZL 2016 2 1116007.0

专利申请日：2016年10月12日

专 利 权 人：王乾宝

授权公告日：2017年11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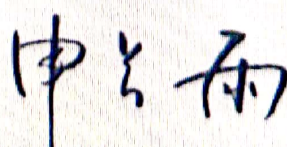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2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

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证书号第7648698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可调式操作平台

发 明 人：许慧印;沈成;朱利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1447525.5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11月02日

专 利 权 人：许慧印

地 址：123000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玉龙路88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北校区

授权公告日：2018年07月27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659035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，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2日前缴纳，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11668785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集成一箱一码为一体的带喷码系统的纸箱印刷装置

发 明 人：王涛;王凯;刘紫光;王永乾;方志礼;王世吉;李佳怡;黄锐

专 利 号：ZL 2019 2 2299919.6

专利申请日：2019年12月19日

专 利 权 人：王永乾

地 址：101301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牛山段3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0年10月16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1683750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DXAJ212227658X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450000

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 A 座 605
 郑州芝麻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陈长山(0371-63302335)

发文日:

2021 年 01 月 13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20077754.2

发文序号: 202101130124712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120077754.2

申请日：2021 年 01 月 13 日

申请人：陈冠旭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具有机械手的超声波焊接设备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6 项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



2004/01 纸件申请：电话请求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 2019/11 电子申请：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66000

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井冈山路 157 号中南金石国际广场 A
座办公楼快递柜
徐韶(13254232062)

发文日:

2021 年 11 月 10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22741517.4

发文序号: 202111100208182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22741517.4

申请日: 2021 年 11 月 10 日

申请人: 王世吉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用于公共管道的蛇形清淤装置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 5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 4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 1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 5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 1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 2 页 文件份数: 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6 项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护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审查流程管理部

200101

2019 11

纸质申请, 邮寄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内大街 1 号 6 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如有规定, 以纸质或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064400

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兴安大街左岸蓝郡
陈冠旭(18801366265)

发文日:

2021年08月23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21976403.1

发文序号: 202108230043701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21976403.1

申请日: 2021 年 08 月 20 日

申请人: 陈冠旭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用于生态绿植修复的防风固沙装置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 6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 4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 4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 1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 2 页 文件份数: 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7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 1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函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郝杰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审查及流程管理部 11

联系电话: 0311-85896108

200101
2019 11

纸质申请: 回函请寄: 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: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